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且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Achiever Choice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股東權益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Achiever Choic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Achiever Choice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且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